

太極拳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1 年 4 月 17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埔里鎮南光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承德館）。

三.比賽組別：

長青組：個人套路、個人器械。

社會組：男、女子組個人套路、個人器械、團體套路、團體器械。

教師組：男、女子組個人套路、個人器械、團體套路、團體器械。

高中組：男、女子組個人套路、個人器械、團體套路、團體器械。

國中組：男、女子組個人套路、個人器械、團體套路、團體器械。

國小組：男、女子組個人套路、個人器械、團體套路、團體器械。

●套路競賽項目：13 式、37 式、64 式、陳氏 38 式太極拳、42 式(九九太極拳)、其他太極拳。

●器械競賽項目：太極劍、太極刀、太極扇、春秋大刀及太極武藝所屬器械。

●長青組、社會組、教師組、各級學生組、個人賽：各項目均分男子組、女子組。

●團體賽可男、女混編。

四.參賽辦法：

(一).長青組（個人套路、器械 46/04/16 前出生）：本縣太極拳愛好者，皆可報名參加。

(二).社會組(個人、團體套路、器械)：本縣各太極拳運動團體或個人，皆可組隊參加，團體賽每一隊限參加 6 人含以上 15 人以下。

(三).教師組(個人、團體套路、器械)：凡本縣各級學校男、女教師均得組隊參加，團體賽參賽人數 6 人以上 15 人以下，個人賽不限人數。

(四).學生組(個人、團體套路、器械)：

1.國小組：凡本縣各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參加。

2.國中組：凡本縣各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參加。

3.高中組：凡本縣各高級中學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參加。

4.團體賽以校為單位，每一隊限參加 6 人含以上 15 人以下，為提倡太極拳風氣每校可報名 AB 二隊。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報名時間：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截止，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請至南投縣體育網→全民盃→111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報名系統報名。

(三).報名完成後，請將電子檔 E-Mail 至南投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

信箱 hui220@yahoo.com.tw 聯絡處：南投縣埔里鎮水泉路 59 巷 9 號 總幹事：王雲輝
電話：0921-065499。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1.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太極拳規則，規則中未盡之事宜，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解釋。

2.評分辦法：拳架以一次評分判定名次，評分標準依照大會比賽規則辦理。

(二).比賽制度：採決賽制。

1.報名人數：各組人數不足時，將男女併組或併級比賽；參加人數不足二人時，該項比賽併組比賽或取消比賽由大會決定，賽員不得異議，如果不願併組或併級之選手請於賽程公布 2 天內向本會提出退賽申請。

2.參賽人數：

(1).團體賽每一隊限參加 6 人（含）以上 15 人以下，為一單位，可配樂。不配樂加總分 0.04 分。

(2).長青組、社會組、教師組、學生組個人賽不限人數，每人限報套路兩項或器械兩項，或套路及器械各一項，不可配樂。

(三).比賽規定：

1.選手應於出賽前十分鐘接受檢錄準備比賽，檢錄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2.個人套路競賽選手應穿著功夫裝或套頭運動衫，著運動鞋或功夫鞋。

3.以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訂定之太極拳競賽套路動作規格為評分標準。

4.個人套路：不分性別及競賽項目，比賽進行間，不得有口令聲，不得配音樂。

5.個人器械：不分性別及競賽項目，比賽進行間，不得有口令聲，不得配音樂。

6.團體套路：每隊賽員限 6 人以上 15 人以下，不分性別，比賽中間，不得有口令聲，但可自行配樂。

7.團體器械：每隊賽員限 6 人以上 15 人以下，不分性別，比賽中間，不得有口令聲，但可自行配樂。

8.各項套路及器械比賽取消提醒鈴。

(四).比賽項目及時間：

1.套路個人賽：

(1)十三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2)二十四式太極拳，時間 4-5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3)三十六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4)三十七式太極拳，時間 6-7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5)六十四式第一段，時間 6-7 分鐘(教育部定版本)。

(6)六十四式第二段，時間 7-8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7)陳氏三十八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8)九十九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9)四十二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國運動會版本)。

(10)易簡太極拳，時間 6 至 7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11)陳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12)傳統楊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13)其他太極拳傳統套路，時間 6 分鐘以內。

2.套路團體賽：

每隊可派代表 6~15 人，(男女不拘、不含掌旗、不得有口令，可自行配樂，不配樂加

總分 0.04)。

- (1)十三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
- (2)二十四式太極拳，時間 4-5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3)三十六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 (4)三十七式太極拳，時間 6-7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5)四十二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國運動會版本)。
- (6)六十四式第一段，時間 6-7 分鐘(教育部定版本)。
- (7)陳氏 38 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8)九十九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9)易簡太極拳，時間 6-7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10)陳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 (11)傳統楊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 (12)其他太極卷傳統套路，時間 6 分鐘以內。

3.器械個人賽：

- (1)32 式太極劍，時間 2-4 分鐘。
- (2)42 式太極劍，時間 3-4 分鐘。
- (3)楊氏 54 式太極劍，時間 4-5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4)傳統太極刀三十二式(楊氏)，時間 3-4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5)陳式太極劍，時間 4 分鐘內。
- (6)太極功夫扇，時間 3-4 分鐘。
- (7)太極棒，時間 3-4 分鐘。
- (8)雲龍劍，時間 3 分鐘以內。
- (9)清風扇，時間 3-4 分鐘。
- (10)其他太極器械，時間 4 分鐘內。

4.器械團體賽：

每隊可派代表 6-15 人參加(男女不拘，不含掌旗，比賽開始至完畢，不得有口令聲，但可自行配樂，不配樂加總分 0.04。)

- (1)32 式太極劍，時間 2-4 分鐘。
- (2)42 式太極劍，時間 3-4 分鐘。
- (3)54 式太極劍，時間 4-5 分鐘。

楊式傳統太極劍 54 式、56 式、57 式均屬本拳套範疇，招式容有些微差異，差異部分套檢不執行。

- (4)太極刀，時間 3-4 分鐘內。
- (5)陳式太極劍，時間 4 分鐘內。
- (6)太極功夫扇，時間 3-4 分鐘。
- (7)雲龍劍，時間 3 分鐘以內。
- (8)清風扇，時間 3-4 分鐘。
- (9)太極棒，時間 3-4 分鐘。

(10)其他太極器械，時間 4 分鐘內。

5.附記

(1)其他器械時間限 3 或 4 分鐘以內者，不得低於 1.5 分鐘，不設套檢，時間到時主任裁判喊停，並結束比賽，不扣超時分數，但低於 1.5 分鐘時，依不足 5 秒扣 0.1 累計。

(2)其他傳統套路 6 分鐘以內者，不得低於 3 分鐘，不設套檢，時間到時主任裁判喊停並結束比賽，不扣超時分數，但低於 3 分鐘時依不足 5 秒扣 0.1 累計。

(3)團體比賽需單腳支撐套路如 37 式太極拳，5-7 人參賽時 1 人以上出現支撐扣 0.05，8-10 人參賽時 2 人以上出現支撐扣 0.05，1 人支撐不扣分(由裁判員執行)。

(4)團體比賽不配樂加總分 0.04(由主任裁判執行)。

(5)本比賽評分以 0.05 為單位，紀錄採分至小數第二位，不需四捨五入。

(6-1)併組越級規定，當比賽項目出現一人報名，若該級組別較低者可以越級比賽，該級組別較高時，則較低組可以越級比賽。每越一級總分加 0.05，越二級總分加 0.1，(由主任裁判執行)。

(6-2)越級為大會競賽組因應賽程之考量，賽員不得要求越級或併組，越級報名則不在此限，越級報名不加分；本規定適用於國小各組(高、中、低年級)以及長青組併社會組之個人賽及團體賽。國中組不能越級或被越級。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

(一).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團體組:社會組團體套路、社會組團體器械、教師組團體套路、教師組團體器械、學生組團體套路、學生組團體器械。參加隊伍四隊以上取前三名，三隊取二名，二隊取一名，頒發獎盃、獎狀。

(三).個人組:長青組個人套路、器械，社會組個人套路、社會組個人器械、教師組個人套路、教師組個人器械、學生組個人套路、學生組個人器械。參加隊伍四隊以上取前三名，三隊取二名，二隊取一名，頒發獎狀。

十.附則：

(一).大會僅提供礦泉水，不提供領隊、教練、選手午餐。

(二).服務台提供領隊、教練、選手及參觀眷屬午餐代訂服務，請於報到時告知本會數量以利統計。

(三).參加單位交通請自理。

(四).社會組:套路 13 式、64 式、37 式、38 式、99 式。器械五十四式劍、三十二式刀前二名選手取得本縣 111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代表資格。※需設籍本縣滿三年以上(108 年 9 月以前設籍)

附錄：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訂定之太極拳規則

一、競賽器械的規格兵器：

(一)劍：長度以直臂垂肘反手持劍的姿勢為準，劍尖不得低於本人的耳上端。須有劍穗。重量：

包括劍穗，成年人組男子不得輕于 0.6 公斤（600 公克）；成年女子不得輕于 0.5 公斤（500 公克）；少年、兒童組不受限制。劍身的硬度：劍垂直倒置，劍尖觸地，劍尖至劍柄 20 公分處（測量點）距地面的垂直距離不得少于 10 公分。

(二)刀：長度以直臂垂肘抱刀的姿勢為準，刀尖不得低于本人的耳上端。須有刀彩（花）。

二、競賽選手服裝的規格：

(一)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穿著中國功夫裝、運動鞋，或棉質套頭運動衫、有鬆緊腰帶之燈籠、運動布鞋或功夫鞋。

(二)個人賽選手服裝依國際太極拳規則之規定 團隊選手服裝必須整齊劃一。

(三)禁止佩戒指、手鐲等飾物。

(四)禁止全身汗水參加比賽。

三、個人套路比賽選手服裝之規定

(一)對襟小褂，中式立領，七對中式直絆，須長袖，上衣長度不得超過本人直臂下垂時中指指尖（男、女皆同）。

(二)燈籠袖，袖口為克夫。

(三)布料任選，顏色任選，可有罩衫。

(四)周身 1 厘米邊，可用不同單色、面料。

十一、南投縣 111 年全民盃太極拳競賽報名表。

團體組

隊名			
報名組別		參賽項目	
領隊		聯絡電話	
教練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團體組選手名單

職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參賽項目	組別	聯絡電話
隊長						
隊員						

個人組選手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參賽項目	組別	聯絡電話

附註：